

**「資產管理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  
**資產管理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實務研討**  
**摘要實錄**  
**掌握法遵新知與時俱進**

為探討資產管理業實務運作、建構產官學交流管道以及彙集意見規劃新制，本基金會依照資產管理人才培育基金與產業發展管理委員所核定之 107 年度工作計畫，持續辦理「資產管理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第四場次於 8 月 24 日辦理，主要議題為「資產管理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實務研討」，議程中包括四項主題：「亞太區域實施 CRS 與臺灣推動進度」、「認識 CRS 以及與 FATCA 差異比較」、「資產管理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運用數位科技優化 CRS 監管程序」，分別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林燕瑜專門委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媛會計師以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詹大緯副總經理主講；最後並安排綜合研討「資產管理業者導入 CRS 實務面面觀」。（完整議程詳如次頁）

本次活動與會者主要為主管機關與周邊單位、投信業及兼營全權委託之投顧業者等之法遵長、風控長及相關業務部門主管與代表共計 75 人。主講者分享國際間 CRS 的發展與標準、政府規劃內容與時程及如何運用數位科技進行資訊交換等，讓與會者充分了解面對國際間標準，以及如何因應與運作，以提升資訊透明，促進租稅公平。

# 107 年度資產管理新知暨法遵系列研討會

## 資產管理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實務研討

辦理時間：107 年 8 月 24 日(五)下午 2：20

辦理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3 室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 1 樓)

時間	主 題	講 席
13:50-14:20	報 到	
14:20-14:30	主辦單位致詞	李啓賢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4:30-14:55	<b>主題 1</b> 亞太區域實施 CRS 與臺灣推動進度	林燕瑜專門委員 國際財政司 財政部
14:55-15:20	<b>主題 2</b> 資產管理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	陳麗媛會計師 金融服務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5:20-15:45	<b>主題 3</b> 認識 CRS 以及與 FATCA 差異比較	
15:45-16:10	<b>主題 4</b> 運用數位科技優化 CRS 監管程序	詹大緯副總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6:10-16:30	中 場 休 息	
16:30-17:00	<b>綜合研討</b> 資產管理業者導入 CRS 實務面面觀 (1).CRS 新制之影響以及資產管理業者如何因應 (2).國際租稅協定與資產管理業者租稅規劃 (3).資產管理業者如何運用科技協助客戶因應 CRS	主持人 李啓賢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談人 林燕瑜專門委員 國際財政司 財政部  陳麗媛會計師 金融服務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大緯副總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主辦單位首長致詞



證基會李啓賢董事長開場致詞指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促進租稅公平，提出「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以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推動各國政府標準化的資訊申報規格，建立政府間自動稅務資訊交換機制，目前全球已有一

百多個國家實施 CRS。為提升我國金融機構於國際間資訊透明標準，財政部於 2017 年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計畫於 2019 年推動實施，並預定於 2020 年與其他國家做第一次的稅務資訊交換，在可預見的未來，財政部將陸續與各國洽簽資訊交換協定，進行稅務資訊自動交換，加強國際間稅務合作。

目前全球各國政府不管是基於國家財政考量或是國家安全層面的顧慮，對稅務資訊透明要求越來越高，因此熟悉並掌握此一議題的現況發展與未來趨勢益顯重要。證基會爰特別邀請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專家們分享相關規範與實務運作經驗，以及對未來發展趨勢的看法，相信對資產管理業者在業務上的因應將會有相當的助益。

李董事長也表示感謝「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對本系列活動的支持，未來證基會將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辦理相關研討會，促進資產管理產業發展。

## 主題 1：亞太區域實施 CRS 與臺灣推動進度

### 講座：林燕瑜專門委員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林燕瑜專門委員指出：國際上近年來在全球稅務資訊透明的進程應屬 1998 年 OECD 發布「有害租稅競爭報告」開始，奠定了後續資訊透明及反避稅行動之基礎，爾後在 2000 年成立「稅務資訊透明及交換全球論壇」、2005 增訂「不得以無國內利益拒絕資訊交換」及「不得以資訊為銀行持有拒絕提供」等條款，皆促進稅務資訊全球透明的腳步。2010 年美國通過了「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針對不合作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客戶美國來源所得將扣繳 30% 的高額稅款，促使全球金融機構不得不嚴肅面對此議題。OECD 也在 2014 年發布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讓稅務資訊透明及互助不再只是美國單一國家的法規，也成為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或地區都共同遵守之架構。



有關 CRS 執行方式，林專門委員表示，以我國與 A 國的雙邊國家形式為例，只要兩國依照「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AAC)或雙邊協定簽署「主管機關協定」(CAA)規定交換資訊，包括我國居住者在 A 國開立的金融帳戶，或是 A 國居住者在我國開立的金融帳戶，兩國金融機關將分別依照各國的 CRS 規定定期去審查外國人所開立的金融帳

戶後，向母國的稅務機關申報，兩國將自動交換外國居住者的金融帳戶資訊，確認本國居民在外國的收入狀況而得以稽查應徵收稅額。執行資訊交換之方式，主要以個案請求、自發提供、自動交換等三大類為主。由於加入 CRS 將大幅減少各國逐一簽署雙邊協定的龐大成本，且可有效防杜逃漏本國稅收，維護各國稅務公平，因此各國紛紛積極加入；同時對傳統的避稅天堂國家來說，如不加入 CRS，將很有可能遭列入非合作名單而遭受報復，並有損國家形象，因此也改變過去態度同意加入。目前共計有 106 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加入，2017 年 49 個國家已經展開第一次資訊交換，並 2018 年底前也將有 53 個國家第一次進行資訊交換。

在前述的國際背景之下，我國為善盡國際義務，並維護本國稅基及租稅公平，將採取雙邊模式，以 OECD 及聯合國稅約範本為藍本，訂定資訊交換條文。國內並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及 2017 年 12 月訂定「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作為國內施行 CRS 的法源依據。時程上所有申報金融機構將須在明年開始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建置國內申報系統，並於 2019 年底前完成。至 2020 年所有申報金融機構須在 6 月進行首次申報，並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既有帳戶審查，並在當年 9 月進行首次國際資訊交換。因此林專門委員提醒大家，在接下來兩年內，主管機關跟金融機構不管在合規面、稽查面以及系統建置面，甚至業務發展策略的調整，都將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金融機構應有正確認知，同時教育客戶在合法的範圍內進行稅務規劃，未來才不會誤入不合作名單，遭受更大的損失。

## 主題 2：資產管理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

講座：陳麗媛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媛會計師表示：全球執行資訊透明已努力了 10 年，過往各國因稅務資料不透明而造成稅負不公平，因此推動資訊申報規格的標準化，以建立政府間自動稅務資訊交換機制，目前已有 106 個國家參與，還有 43 個國家表態跟進，這些參與的國家將可提供為資產管理業者投資的標竿。

目前在 CRS 下資訊交換機制採雙邊資訊交換協定，雙邊國家依當地法規做稅務帳戶的審查，依平等互惠原則進行資訊交換，就我國目前已發布的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中，執行時分為五大程序：

1. 申報金融機構：在 OECD 的定義中，除了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外，投資實體也是被指定列名為應申報機構之一，所謂的投資實體包括：其主要業務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貨幣市場、有價證券、投資組合管理等投資行為之機構都將被認定為投資實體，其中包括資產管理業者。
2. 金融帳戶的辨識：確認所提供商品是否為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以及於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例如投信基金、全權委託、私募股權基金等，都屬於金融帳戶的一部分。

3. 決定應申報帳戶：針對與我國簽訂資訊交換條約或協定的國家，或目前準備納入雙邊自動資訊交換的現有 33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家，其居住者在我國開立金融帳戶者，即屬於應申報帳戶的範圍內。
4. 依規定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程序可分為新個人帳戶審查、新實體帳戶審查，以及既有個人帳戶的審查三大類型。其中相關審查方式包括：取得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文件、審核該自我證明文件的合理性、居住地址審查、以六大指標做電子紀錄搜尋等，並且對高資產客戶必須採取更嚴格的審查程序。
5. 申報年度相關資訊與其他遵循事項：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 6 月申報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盡職審查與申報相關紀錄應保存五年等。金融機構如未依規定做盡職審查，將會被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主題 3：認識 CRS 以及與 FATCA 差異比較

講座：陳麗媛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媛會計師接續就 CRS 與 FATCA 分析兩者之差異及面對 CRS 相關規範上應注意之重點進行解說。陳會計師表示，CRS 與 FATCA 這兩者差異有六點：

1. 美國法規 vs 本國法規
2. CRS 是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之交換機制
3. FATCA 對象僅限美國公民，CRS 則是稅務居民
4. FATCA 的法則是由美國裁罰 30%之扣繳稅款，CRS 則是依各國自行訂定的當地法規進行裁罰
5. 在 CRS 之下將不在專設 Responsible Officer 職位
6. 在 CRS 架構下，並無交易對手機制。

在新的 CRS 架構下，陳會計師認為我國金融機構將面臨三大挑戰：

1. 審查範圍將從美國公民擴大為所有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且個人戶並無豁免門檻(FATCA 對個人帳戶設有 5 萬美金的門檻)。
2. 在 CRS 架構之下，消極性非金融機構須辨識所有控制權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以審查深度較 FATCA 更為加重。
3. 相較 FATCA 調查只有二分法的美國人/非美國人兩種，CRS 要求辨識的稅務居民身分可能同時具有多重身分，分類上更為龐雜，且金融機構針對帳戶持有人透過自我證明所聲明之稅務居民身分還應執行合理性審查，並將現有登記資料勾稽確認。



最後， FATCA 規定向不合作帳戶就其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的裁罰，在 CRS 之下並沒有不合作帳戶的概念，雖不會有裁罰，但應持續要求提供稅籍編號之客戶取得相關資訊，並且未來 OECD 會針對各國投資移民提出公眾諮詢，以蒐集規避 CRS 的可能情形並加強審查，因此陳會計師表示未來新的國際趨勢是走向資訊透明與跨國合作的方向。

## 主題 4：運用數位科技優化 CRS 監管程序

講座：詹大緯副總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詹大緯副總經理指出：現行的一般共同申報準則作業流程其實充滿了大量的人工時間，耗時且可能產生疏漏，導致遭受裁罰。例如獲取數據的各家客戶管理平台因為操作系統不一，在分類時就需要靠人工一一核對那些是應申



報客戶，那些是不需要，再區分為科目餘額數據及交易數據後，又再次需要由人工匯出並進行整合檢查才能彙整成 XML 格式入檔。但綜觀全部流程，不管是工作底稿分類編製成數據，還是匯出數據成為 XML 檔案的過程，都可以透過諸如客戶分類引擎、自動資訊交換數據庫，以及大數據分析工具的輔助，提高客戶分類、資訊分析以及整理輸出的效率及正確性，詹副總經理並展示相關控管內容及流程。

詹副總經理最後指出，理想的專業稅務規劃，在現今資訊發達的時代，應朝向利用稅務大數據管理以及機器人自動化的優勢，達成未來綜合稅務報告自動化並得以建構全球化稅務管理平台。

## 綜合研討：資產管理業者導入 CRS 實務面面觀

主持人：

李啓賢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與談人：

林燕瑜專門委員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陳麗媛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詹大緯副總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綜合研討由本基金會李啓賢董事長主持，林燕瑜專門委員、陳麗媛會計師及詹大緯副總經理共同與談。主持人首先針對與會者提出問題請林燕瑜專門委員解答。

**問題一：具控制權之人是指持有百分之多少股權之股東？**

林燕瑜專門委員回答：具有控制權之人是指具有 25%以上股權之人。

**問題二：國稅局 CRS 申報檔案規格何時公布？**

林燕瑜專門委員回答：金融機構應執行 CRS 交換之公定檔案格式，目前正由高雄國稅局以及財政部資料處理中心積極研擬制訂當中，財政部規定所有金融機構應執行的時間為明年底，所以相關格式會盡快對外界公布。林專門委員希望所有資產管理業者理解，由於我國國情特殊，其他所有參與簽署 CRS 協定的國家都可以直接使用 OECD 公告的檔案規格，而我國須獨力開發，所以必須花更長的時間進行準備。

李董事長也呼應林專門委員說法，要求所有金融機構開發共通系統並全體一致採行，的確是難以想像的耗時耗力的工作。而且像 CRS 或 AML 這種由國際組織所提出的新種合規規範在近年來越來越多，不

但對金融機構本身，抑或是相關資訊公司，都需要投入龐大的開發及人物力成本，所以如果能爭取到 OECD 給的統一檔案規格，將會對我國金融機構與國際規範接軌的進度上有很大幫助。

接著由三位與談人亦再次總結發言摘要如下：

首先詹副總經理表示：CRS 是國際的趨勢，業者如何協助客戶了解 CRS 規定與審查，以科學的方式有效率落實並正確申報客戶的資料非常重要，依法確實執行，如此業者才能增加客戶信任感並維持其商譽。

林專門委員提出逆向思考的看法：在未來各國都必須紛紛遵守 CRS 的規範下，傳統的區域資產管理中心，如香港、新加坡，也面臨必須解釋為什麼在其區域有限的營業活動的狀況下，卻能匯集到如此鉅額的國際資金，這些資金在過去是否都在所得產生國完整的盡到稅負上的義務？還是在租稅規劃的過程中規避了應盡的責任？這些質疑都非常有可能造成下一波國際資金的流動，台灣將可能從過去的資金流出變回流入，這將會是我國資產管理業者的一大機會。所以鼓勵業者應更積極的去了解周邊國家在稅制改革上的相關趨勢，尤其目前在中國大陸的台商數量龐大，大陸又積極地在調整居住人稅制的規定，國內的資產管理業者應該為客戶之可能走向及早開始因應，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

陳會計師也認為過去許多人認為台商在海外所做的各種公司間接投資或交叉持股的複雜架構，總被外界視以逃稅的嫌疑，其實這其中涉及的原因相當多元複雜，不應直接將其視為原罪。然而在國際稅務資訊透明的潮流之下，所有資產階級已無法逃避如實揭露的責任，

因此資產管理業者也應跟隨潮流的腳步，積極協助客戶在合法合規的範圍內，提前做好準備與規劃，也才能在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中創造自己的新價值。



最後李董事長感謝各主講人及與談人精彩的解說及分享，相信有助對國際 CRS 推動進度與實務有更深入的了解，本基金會將持續透過此系列研討會，規劃各類主題及專題演講，以提供資產管理業者業務發展之所需。